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全市辐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各辐射工作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要求，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做好春节前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维护全市辐射生态环境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

各地、各单位要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杜绝辐射事故的发生。要充分考虑随着我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后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及近期出现低温冰冻天气的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应对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核技术利用情况，核实辐射工作单位前期排查问题和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深入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始终做到两个“全覆盖”和两个“零容忍”。辐射工作单位要严

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止核技术利用项目“带病”运行。

二、强化重点排查，全力消除隐患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辖区内涉及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移动伽马射线探伤、工业辐照加速器、废旧金属熔炼、伴生矿开发利用等类型辐射工作单位的安全检查。做好放射源单位使用、贮存（暂存）场所等关键部位排查防控。加强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现场管理，对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现场及贮存场所进行检查，杜绝违法违规作业，督促企业落实假期安全保卫措施，落实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系统有效使用。做好废旧放射源季度排查工作，重点清查“关停并转”等生产经营不正常的涉源单位，督促及时封存和处理闲置源，杜绝放射源脱离安全管控情况。

三、落实应急值守，保持应急战备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辐射工作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做好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和保障工作；熟练掌握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确保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妥善消除化解事故影响；在春节期间实行零事故报告，辐射工作单位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情况和信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于春节期间每日15:00前向苏州市局报送。

请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将本通知发到辖区内辐射工作单位。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6日